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6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2021年7月16日(含当日)已交易26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2021年7月16日(含当日)已交易26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基金主代码	008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沙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注:张子法先生仍担任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子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07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2,566.53	203,763.91	14.14
营业利润	37,359.11	29,078.49	28.48
利润总额	38,399.89	30,047.59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9.41	25,181.13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3.16	23,744.08	2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7.01	增加1.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9,517.28	664,991.42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508.22	363,988.39	2.89
股本(股)	88,889.00	88,8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4.09	2.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9.49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47亿立方米,增幅18.38%;营业总收入为232,567万元,同比增加28,803 万元,增幅14.14%,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213,783万元,同比增加39,140 万元,增幅2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59万元,同比增加6,778万元,增幅26.92%。

报告期内,在外部环境和内部发展需要的共同驱动下,公司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紧紧围绕公司核心战略平稳有序的开展生产经营工作,销气业务稳中有增,燃气具销售及综合服务等战略性业务推广取得成效,多元布局的宏观战略意义逐步凸显,公司总体发展增势向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崔晓微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2,500股。

截至2021年7月16日,崔晓微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7,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晓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2024%	IPO前取得:1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晓微	27,200	0.0324%	2021/7/16 - 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188-209	5626.600	142,800	0.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崔晓微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崔晓微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崔晓微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2021年7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9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第一项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培刚、尤源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编号:2021-04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周崇远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周崇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崇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有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回购公司副总经理黄磊先生通过控股子公司和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所持有的股份,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简历

周崇远,男,1987年出生,美国德保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任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经理、投资二部高级经理。现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9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23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编号:2021-04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49) 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3.5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1.24元/股。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7月16日,按21.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1.1128%。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8932%;预留11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219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345%。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管理骨干;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培刚	董事、总经理	16.00	2.8319%	0.0315%
尤源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0619%	0.0118%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4159%	0.0158%
张智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	1.0619%	0.0118%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00	1.2389%	0.0138%
杨学兵	副总经理	6.00	1.0619%	0.0118%
刘孝丰	副总经理	7.00	1.2389%	0.0138%
黄磊	副总经理	7.00	1.2389%	0.0138%
李阳	副总经理	6.00	1.0619%	0.0118%
姚文杰	副总经理	8.00	1.4159%	0.0158%
郭飚	副总经理	4.00	0.7080%	0.0079%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4人)		372.50	65.9292%	0.7337%
预留		111.50	19.7345%	0.2196%
合计		565.00	100.00%	1.11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智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原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1.24元。

(五)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5%。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度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3.5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数量:453.50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21.24元/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35人;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培刚	董事、总经理	16.00	2.8319%	0.0315%
尤源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0619%	0.0118%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4159%	0.0158%
张智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	1.0619%	0.0118%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00	1.2389%	0.0138%
杨学兵	副总经理	6.00	1.0619%	0.0118%
刘孝丰	副总经理	7.00	1.2389%	0.0138%
黄磊	副总经理	7.00	1.2389%	0.0138%
李阳	副总经理	6.00	1.0619%	0.0118%
姚文杰	副总经理	8.00	1.4159%	0.0158%
郭飚	副总经理	4.00	0.7080%	0.0079%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4人)		372.50	65.9292%	0.7337%
预留		111.50	19.7345%	0.2196%
合计		565.00	100.00%	1.11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智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原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2年6月26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北斗星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2014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2014年6月修订版)》。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计划及管理办法(2015年10月修订版)》与《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认购权第一期增补计划及管理办法》。上述文件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